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3243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

張天發

被告 孫繼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502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50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17時4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臺北市○○區○○路00號處時，因駕駛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不慎碰撞到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林維智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而肇事（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8,502元（皆為工資費用）。系爭車輛受損部分為輪子周遭門內飾板，需要必要之拆裝與重新烤漆，其他部分之拆裝是因為在連接處，烤漆會烤到，才會先拆下，等處理完後再裝

01 回，因此該部分的估價比較低。依原告提出之現場圖片，兩  
02 車已經是平行，被告車身有點斜，原告主張刮到的地方為車  
03 頭部位，並非被告抗辯之後視鏡。如果兩車平行的話，後視  
04 鏡不會移位，之所以會動到，就是因為本件是斜擦才導致上  
05 開損壞情形，被告所辯不可採。綜上，原告依保險法第53  
06 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等規  
07 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請求  
08 被告給付原告28,5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9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0 三、被告則以：被告否認被告車輛有肇事事實，請原告舉證證  
11 明。又被告僅願就40至41公分高度的接觸點目視有小點痕跡  
12 部分負責損害賠償，至於以下部分損害賠償責任，則與被告  
13 無因果關係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以及願供擔保，  
14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5 四、本院判斷主要理由：

1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18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  
19 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  
20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經  
21 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記錄器截  
22 圖可證（見本院卷157至第162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  
23 事故調查卷宗及影像檔案核閱無誤（見本院卷第37至53頁），  
24 應屬有據。被告先否認有肇事碰撞事實，但於調閱前揭行車記  
25 錄器影像檔案後，雖進狀改抗辯：願就接觸點負賠償，但尚有多  
26 處修復之系爭車輛車損與被告無關云云，然由本院調閱之行  
27 車記錄器影像檔案（參見卷存光碟片）、原告提出之前揭行車  
28 記錄器現場影像截圖觀之，系爭車輛確實在被告車輛駕駛通過  
29 時，明顯有遭到撞擊而有車身震動情形，嗣後亦有人下車第一  
30 時間觀看系爭車輛右方、後方之受損情形之影像，堪認原告前  
31 揭主張非虛，且關於修復之項目及金額，被告並無具體抗辯，

01 僅一再稱：被告車輛如何造成如此損壞云云，然原告業已查明  
02 如前並提出事證說明之影像截圖（見本院卷第157至162頁），  
03 則被告車輛行駛而碰撞系爭車輛後，尚有特意向右偏轉移動情  
04 形，徵以，系爭車輛在原告提出估價單修復之處，均為右側車  
05 身及相關部位之拆、裝等復原費用，衡情堪稱合理，並已有相  
06 關系爭車輛修復前之毀損照片拍攝在卷可佐，又查卷存之警方  
07 初判表，亦認為被告應負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08 安全措施之肇事責任。亦即，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  
09 信原告之主張，既已盡舉證之責，應為真實。綜上所述，原告  
10 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上開維修費用28,502元（包括工資費用，  
11 無零件更換折舊問題），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12 (二)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3 28,5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22日（見本院  
14 卷第5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15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7 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  
18 告免為假執行，爰酌定適當之數額，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  
19 後，得免為假執行。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料  
21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3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24 額。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6 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29 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  
3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31 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2 書記官 蘇冠璇

03 訴訟費用計算書

04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05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06 合 計	1,000元	

07 附錄：

0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  
09 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1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2 理由，不得為之。

13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7 四、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18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19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20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21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